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

改造提升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主管部门盖章：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26年9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2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2
（三）项目情况 4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4
（五）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7
（一）重要性分析： 8
（二）经济效益分析： 8
（三）社会效益分析： 9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9
（一）投资估算 9
（二）筹措方案 11
（三）项目实施安排 14
（四）债券资金用途 1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4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4
1.项目收入测算 14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6
3.项目损益情况 19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0
（三）总体评价 22
五、专项债券管理 25
（一）债券资金概况 25
（二）债券资金管理 27
（三）职责分工 28
六、项目风险控制 30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0
（二）还款保障措施 36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梅县区，隶属广东省梅州市，中央苏区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梅州市中部，介于北纬 23° 55′-24° 48′、东经 115° 47’ -116° 33’ 之间，辖区总面积 2483 平方千米。截至 2018 年，梅县区辖 1 个街道、18 个镇;另辖 1 个乡级单位。区政府驻新城街道。

梅县区始建于秦朝，北宋开宝四年(971 年)，改敬州为梅州;民国元年(1912 年)废除州府制，梅州改称梅县。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同意批准梅县撤县设区，与梅江区同属梅州市辖区并称梅城。

梅县区是汉族客家民系聚居地，迄今已有 1500 多年历史素有“文化之乡”、”长寿之乡“、“华侨之乡”和“足球之乡”的美誉。历来崇文重教，名人辈出，有新中国开国元帅叶剑英抗元英雄蔡蒙吉，翰林李士淳，“岭南第一才子”宋湘，作家、雕塑家李金发等一大批光耀中华的名人贤士，郭沫若先生曾赞美“文物由来第一流”。是原中央苏区县、全国文化先进县、中国山歌艺术之乡、中华诗词之乡、全国文明县城。

近三年梅县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58.48	276.75	301.08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4.2497	15.2781	14.5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5.3497	4.0416	2.3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5.0128	3.3214	1.41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0.2692	15.2978	13.1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2.3134	1.17	2.84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在 2021 年的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中，各地市能够重视质量，按照省的建设指南，建设了一批标准较高、质量较好的工程，得到了群众的肯定。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发现在攻坚行动之前建设的相当一部分农村供水工程存在“老旧残破，失管失修”，以及小型农村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不完善等问题，导致水量、水质、水压方面的投诉仍然不断。通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两轮建设后，所有行政村均有供水站点覆盖，主管网均铺设到自然村，百姓根据需求报装入户，由于支管网不够完善，入户成本较高，百姓付费意识较差，入户意愿较低造成了入户率低下的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全面提升我省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我厅按照农村供水“三同五化”发展思路，制定了“十四五”任务指标。各地要在巩固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成果的基础上，推进实施农村集中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至“十四五”末，力争实现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

一体化管理、专业化运作、智慧化服务”的高质量发展格局，确保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9.5%以上，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水费收缴率稳定在98%以上，推动我省农村供水保障能力迈入全国第一梯队。本次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3¯2025）正是推动了指标建设任务。

（三）项目情况

本工程主要为对现状农村供水的改造提升，不改变现状农村供水的总体布置。拟定2023年对水车镇、丙村镇、梅南镇、石扇镇、雁洋镇、程江镇实施“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拟定2024年对白渡镇、畲江镇、石坑镇、松口镇、隆文镇、城东镇实施“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拟定2025年对南口镇、大坪镇、梅西镇、松源镇、桃尧镇、实施“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

新增管网长度2609公里，改造老旧管网926公里，安装智能水表102771个，供水站点安装监控系统536套、流量计275个，镇级水厂配套日常9项水质监测设备25套，完善供水站点管养房211座、围墙9170米、场内硬底化19526平方米、进场道路70140米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1.2023年2月15日，取得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梅县区水车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梅县区发改审[2023]5号）；

2.2023年6月21日，取得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梅县区水车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梅县区发改审[2023]56号）。

3.2024年3月28日，取得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2024-2025年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梅县区发改审[2024]26号）。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403007214802C
机构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文化路8号
负责人	冯勇文
机构性质	机关
主要工作职能	（一）负责管理全区水资源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指导全区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防洪及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并依法监督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

	源调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自来水工作。 （二）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协调水文部门监测江河湖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负责发布水资源信息和全区水资源公报。 （三）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水务工作重大规划和有关政策。组织研究和拟订全区水利、农村水电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全区主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等有关专项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和有关标准，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监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江河湖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湖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 （六）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市、区）以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七）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承担指导、协调、监督全区镇（村）供水、排水的职责，研究拟订镇（村）供水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并定期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水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指导、协调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 （十一)按规定对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行业监督。提出有关水利价格、收费、信贷的建议。 （十二）组织指导全区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依法依规查处涉水违法案件和违规行为，依法协调、处理涉水事件和纠纷。 （十三）负责和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的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承担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和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拟订河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十六）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职能转变。区水务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梅州市梅县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3.本项目资产管理部门为：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党的“十九大”对新时期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总体部署，农村供水作为最基本的生活、生产要素，是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保障，应加大农村供水改革力度，尽快建立和完善以县级为单位的农村供水统管机制，朝着农村供水规模化和城乡供水一体化，以及城乡供水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和专业化、信息化管理目标，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提档升级，切实提升农村供水。

（二）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广东省统筹城乡发展的总体布局，要实现以工业化为动力，以城镇化为载体，把城市和农村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统筹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从根本上解决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的问题，努力缩小城乡居民在收入水平、生活水平和公共服务方面的差距。建设完善的农村供水工程基础设施，不仅是当前加快中心镇、村建设，全面提高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的重要保障，也是解放农村生产力、壮大县域经济、促进村镇经济增长的基本前提。建设农村供水网络可从基础设施上保障村容环境及农村卫生条件，避免水质污染，减少水源性疾病的发生，提高农民的身体健康水平，是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基本前提。

（三）社会效益分析:

近年来，极端气候的频繁出现，水质恶化等原因导致水资源供需矛盾的日益突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形势日趋严峻。适时开展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总体建设规划，有前瞻性地划定水资源保护范围，制定相应的水资源保护措施，开发利用农村水资源的同时，全面布局农村地区水资源保护措施，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实施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战略目标的重要措施，关系到提高农村群众的生活质量、身心健康、社会稳定。是决定能否率先步入小康社会、全面解决民生水利问题的基本条件之一。通过本工程的建设，健全梅县区农村供水的建管机制，建立农村供水与城市供水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和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一体化管理、专业化运作和智慧化服务的保障体系，以梅县区农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建设为先机，推动整个梅县区“三同五化”地发展，逐步实现广大农村群众与城市居民享受同等优质、安全、洁净且水量充足的饮用水目标，基本形成城乡供水同步发展的新格局。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㈠编制依据

（1）本工程按照广东省水利厅2017年颁布的粤水建管[2017]37号《关于公发布我省水电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进行编制。

（2）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3）设计报告及图纸。

㈡定额依据

建筑工程定额及机械台班费定额按照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规定。（单价乘估算扩大系数）

㈢基础资料

（1）人工工资：执行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关于发布我省水电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梅州为四类区，普工为65.1元/工日，技工为90.9元/工日。

（2）材料预算单价材料预算价格按《编制规定》规定的材料限价进入工程单价计算。次要材料按2022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次要材料价格表规定的单价（不含税价）执行。主要材料按梅州城区二〇二三年第一季度建筑工程部分材料参考价格执行（不含税费）执行，作为计算依据超出限价部分作为材料价差处理。柴汽油价格按省物价部门当期公布的零售价。

（3）风、水、电价施工用电、风、水价格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并参照在建工程的相应价格确定的。施工用电价格为 0.8801 元/kW.h，施工用风价格为 0.16 元/m³，施工用水价格为 0.70 元/m³。

（4）砂石料单价砂、碎石、块石结合当地情况，从梅州城区建筑材料市场直接购买。

（5）采用商品混凝土。

（6）设备、管材及管件价格参考厂家询价。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47,542.5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12.23
3	预备费	2,391.42
4	专项工程	52.29
项目总投资		55,398.47

子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万元）
1	梅县区水车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	2,370.66
2	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	53,027.81

	（2024-2025）	
项目总投资		55,398.47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无。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其中:1 月份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500.00 万元）;

3 月份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500.00 万元）;

9 月份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度后续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8,5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34,000.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11,398.47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55,398.47	1,000.00	0.00	0.00	0.00	0.00	11,398.47	0.00	0.00	0.00	500.00	1,000.00	42,500.00
2026 年	10,0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8,500.00
以后年度	45,398.47	0.00					11,398.47						34,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梅县区水车镇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目，2026年1月底组织实施开工建设，预计2027年6月底完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新增管网长度2609公里，改造老旧管网926公里，安装智能水表102771个，供水站点安装监控系统536套、流量计275个，镇级水厂配套日常9项水质监测设备25套，完善供水站点管养房211座、围墙9170米、场内硬底化19526平方米、进场道路70140米等。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设备费等	500.00
合计	5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梅州市海河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编制的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供水收入。

（1）供水收入

本工程年供水量 3387.38 万 m³，本工程国民经济评价采用该水价影子水价 2.2 元/m³，进行供水效益计算，则年供水效益 7452.24 万。以后每年增长 3%，连续增长 5 年后不再增长。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供水收入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7,452.24	7,452.24
第三年	7,675.81	7,675.81
第四年	7,906.08	7,906.08
第五年	8,143.26	8,143.26
第六年	8,387.56	8,387.56
第七年	8,639.19	8,639.19
第八年	8,639.19	8,639.19
第九年	8,639.19	8,639.19
第十年	8,639.19	8,639.19
第十一年	8,639.19	8,639.19
第十二年	8,639.19	8,639.19
第十三年	8,639.19	8,639.19
第十四年	8,639.19	8,639.19
第十五年	8,639.19	8,639.19
第十六年	8,639.19	8,639.19
第十七年	8,639.19	8,639.19
第十八年	8,639.19	8,639.19
第十九年	8,639.19	8,639.19
第二十年	8,639.19	8,639.19
第二十一年	8,639.19	8,639.19
第二十二年	8,639.19	8,639.19
第二十三年	8,639.19	8,639.19
第二十四年	8,639.19	8,639.19
第二十五年	8,639.19	8,639.19
第二十六年	8,639.19	8,639.19
第二十七年	8,639.19	8,639.19
第二十八年	8,639.19	8,639.19
第二十九年	8,639.19	8,639.19
第三十年	8,639.19	8,639.19
合计	246,905.51	246,905.51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梅州市海河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编制的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工资及福利费、维护修理费、材料费（药剂费）、燃料及动力费、管理费、其它费用。

（1）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根据工程运行管理的需要，定员100人，人均年工资按当地平均工资水平39200元/人计；工资总额为392万元。

（2）维护修理费

根据规范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征地移民费用的1.0%提取，则运行期每年维护修理费为552.11万元。

（3）材料费（药剂费）

指水厂在水质净化过程中，需投加的凝聚剂、消毒剂的费用，水厂在水质净化过程中，需投加的凝聚剂、消毒剂。结合市场调查，该费用采用平均0.2元/m^3，项目年供水量3387.38万m^3，正常运行期为每年677.48万元。

（4）燃料及动力费（提水电费）

指水厂运行的动力费用。由于本项目净水设备为一体机，净水产水不消耗电能；项目全部供水方式为自流，但在接水口与高位水池之间需水泵提水，电费按当地农电费0.68元/kWh计，即

提水用电成本为 0.2607 元/m³，正常运行期的提水电费每年为 883.09 万元。

（5）管理费

按职工薪酬总和的 100%提取，总计 392 万元。

（6）其它费用

按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维护修理费和职工薪酬四项总和的 10%提取，总计 250.47 万元。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3%，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经测算，本项目相关税费为 0.00 万元。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维护修理费	材料费（药剂费）	燃料及动力费	管理费	其它费用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三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四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五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六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七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八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九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十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十一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十二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十三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十四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十五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十六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十七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十八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十九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二十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二十一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二十二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二十三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二十四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二十五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二十六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二十七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二十八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二十九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第三十年	392.00	552.11	677.48	883.09	392.00	250.47	3,147.15
合计	11,368.00	16,011.19	19,646.92	25,609.61	11,368.00	7,263.63	91,267.35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155,638.16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7,452.24	3,147.15	4,305.09
第三年	7,675.81	3,147.15	4,528.66
第四年	7,906.08	3,147.15	4,758.93
第五年	8,143.26	3,147.15	4,996.11
第六年	8,387.56	3,147.15	5,240.41
第七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第八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第九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第十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第十一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第十二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第十三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第十四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第十五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第十六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第十七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第十八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第十九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第二十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第二十一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第二十二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第二十三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第二十四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第二十五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第二十六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第二十七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第二十八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第二十九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第三十年	8,639.19	3,147.15	5,492.04
合计	246,905.51	91,267.35	155,638.16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1,104.40	0.00	-1,104.40	-1,104.40
第二年	7,452.24	1,104.40	3,147.15	3,200.69	2,096.29
第三年	7,675.81	1,104.40	3,147.15	3,424.26	5,520.55
第四年	7,906.08	1,104.40	3,147.15	3,654.53	9,175.08
第五年	8,143.26	1,604.40	3,147.15	3,391.71	12,566.79
第六年	8,387.56	1,091.85	3,147.15	4,148.56	16,715.35
第七年	8,639.19	1,091.85	3,147.15	4,400.19	21,115.54
第八年	8,639.19	1,091.85	3,147.15	4,400.19	25,515.73
第九年	8,639.19	1,091.85	3,147.15	4,400.19	29,915.92
第十年	8,639.19	1,091.85	3,147.15	4,400.19	34,316.11
第十一年	8,639.19	1,091.85	3,147.15	4,400.19	38,716.30
第十二年	8,639.19	1,091.85	3,147.15	4,400.19	43,116.49
第十三年	8,639.19	1,091.85	3,147.15	4,400.19	47,516.68

第十四年	8,639.19	1,091.85	3,147.15	4,400.19	51,916.87
第十五年	8,639.19	1,091.85	3,147.15	4,400.19	56,317.06
第十六年	8,639.19	1,091.85	3,147.15	4,400.19	60,717.25
第十七年	8,639.19	1,091.85	3,147.15	4,400.19	65,117.44
第十八年	8,639.19	1,091.85	3,147.15	4,400.19	69,517.63
第十九年	8,639.19	1,091.85	3,147.15	4,400.19	73,917.82
第二十年	8,639.19	1,091.85	3,147.15	4,400.19	78,318.01
第二十一年	8,639.19	1,091.85	3,147.15	4,400.19	82,718.20
第二十二年	8,639.19	1,091.85	3,147.15	4,400.19	87,118.39
第二十三年	8,639.19	1,091.85	3,147.15	4,400.19	91,518.58
第二十四年	8,639.19	1,091.85	3,147.15	4,400.19	95,918.77
第二十五年	8,639.19	1,091.85	3,147.15	4,400.19	100,318.96
第二十六年	8,639.19	1,091.85	3,147.15	4,400.19	104,719.15
第二十七年	8,639.19	1,091.85	3,147.15	4,400.19	109,119.34
第二十八年	8,639.19	1,091.85	3,147.15	4,400.19	113,519.53
第二十九年	8,639.19	1,091.85	3,147.15	4,400.19	117,919.72
第三十年	8,639.19	44,591.85	3,147.15	-39,099.81	78,819.91
合计	246,905.51	76,818.25	91,267.35	78,819.91	78,819.91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三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104.40	1,104.40	0.00	
第二年		1,104.40	1,104.40	4,305.09	
第三年		1,104.40	1,104.40	4,528.66	
第四年		1,104.40	1,104.40	4,758.93	
第五年	500.00	1,104.40	1,604.40	4,996.11	
第六年		1,091.85	1,091.85	5,240.41	
第七年		1,091.85	1,091.85	5,492.04	
第八年		1,091.85	1,091.85	5,492.04	
第九年		1,091.85	1,091.85	5,492.04	
第十年		1,091.85	1,091.85	5,492.04	
第十一年		1,091.85	1,091.85	5,492.04	
第十二年		1,091.85	1,091.85	5,492.04	
第十三年		1,091.85	1,091.85	5,492.04	
第十四年		1,091.85	1,091.85	5,492.04	
第十五年		1,091.85	1,091.85	5,492.04	
第十六年		1,091.85	1,091.85	5,492.04	
第十七年		1,091.85	1,091.85	5,492.04	
第十八年		1,091.85	1,091.85	5,492.04	
第十九年		1,091.85	1,091.85	5,492.04	
第二十年		1,091.85	1,091.85	5,492.04	
第二十一年		1,091.85	1,091.85	5,492.04	
第二十二年		1,091.85	1,091.85	5,492.04	
第二十三年		1,091.85	1,091.85	5,492.04	
第二十四年		1,091.85	1,091.85	5,492.04	
第二十五年		1,091.85	1,091.85	5,492.04	
第二十六年		1,091.85	1,091.85	5,492.04	
第二十七年		1,091.85	1,091.85	5,492.04	
第二十八年		1,091.85	1,091.85	5,492.04	
第二十九年		1,091.85	1,091.85	5,492.04	
第三十年	43,500.00	1,091.85	44,591.85	5,492.04	
合计	44,000.00	32,818.25	76,818.25	155,638.16	
本息覆盖倍数	2.03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104.40	1,104.40	0.00	
第二年		1,104.40	1,104.40	3,874.58	
第三年		1,104.40	1,104.40	4,075.79	
第四年		1,104.40	1,104.40	4,283.04	
第五年	500.00	1,104.40	1,604.40	4,496.50	
第六年		1,091.85	1,091.85	4,716.37	
第七年		1,091.85	1,091.85	4,942.84	
第八年		1,091.85	1,091.85	4,942.84	
第九年		1,091.85	1,091.85	4,942.84	
第十年		1,091.85	1,091.85	4,942.84	
第十一年		1,091.85	1,091.85	4,942.84	
第十二年		1,091.85	1,091.85	4,942.84	
第十三年		1,091.85	1,091.85	4,942.84	
第十四年		1,091.85	1,091.85	4,942.84	
第十五年		1,091.85	1,091.85	4,942.84	
第十六年		1,091.85	1,091.85	4,942.84	
第十七年		1,091.85	1,091.85	4,942.84	
第十八年		1,091.85	1,091.85	4,942.84	
第十九年		1,091.85	1,091.85	4,942.84	
第二十年		1,091.85	1,091.85	4,942.84	

第二十一年		1,091.85	1,091.85	4,942.84	
第二十二年		1,091.85	1,091.85	4,942.84	
第二十三年		1,091.85	1,091.85	4,942.84	
第二十四年		1,091.85	1,091.85	4,942.84	
第二十五年		1,091.85	1,091.85	4,942.84	
第二十六年		1,091.85	1,091.85	4,942.84	
第二十七年		1,091.85	1,091.85	4,942.84	
第二十八年		1,091.85	1,091.85	4,942.84	
第二十九年		1,091.85	1,091.85	4,942.84	
第三十年	43,500.00	1,091.85	44,591.85	4,942.84	
合计	44,000.00	32,818.25	76,818.25	140,074.34	
本息覆盖倍数	1.82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104.40	1,104.40	0.00	
第二年		1,104.40	1,104.40	3,444.07	
第三年		1,104.40	1,104.40	3,622.93	
第四年		1,104.40	1,104.40	3,807.14	
第五年	500.00	1,104.40	1,604.40	3,996.89	
第六年		1,091.85	1,091.85	4,192.33	
第七年		1,091.85	1,091.85	4,393.63	
第八年		1,091.85	1,091.85	4,393.63	
第九年		1,091.85	1,091.85	4,393.63	
第十年		1,091.85	1,091.85	4,393.63	
第十一年		1,091.85	1,091.85	4,393.63	
第十二年		1,091.85	1,091.85	4,393.63	
第十三年		1,091.85	1,091.85	4,393.63	
第十四年		1,091.85	1,091.85	4,393.63	
第十五年		1,091.85	1,091.85	4,393.63	

第十六年		1,091.85	1,091.85	4,393.63	
第十七年		1,091.85	1,091.85	4,393.63	
第十八年		1,091.85	1,091.85	4,393.63	
第十九年		1,091.85	1,091.85	4,393.63	
第二十年		1,091.85	1,091.85	4,393.63	
第二十一年		1,091.85	1,091.85	4,393.63	
第二十二年		1,091.85	1,091.85	4,393.63	
第二十三年		1,091.85	1,091.85	4,393.63	
第二十四年		1,091.85	1,091.85	4,393.63	
第二十五年		1,091.85	1,091.85	4,393.63	
第二十六年		1,091.85	1,091.85	4,393.63	
第二十七年		1,091.85	1,091.85	4,393.63	
第二十八年		1,091.85	1,091.85	4,393.63	
第二十九年		1,091.85	1,091.85	4,393.63	
第三十年	43,500.00	1,091.85	44,591.85	4,393.63	
合计	44,000.00	32,818.25	76,818.25	124,510.53	
本息覆盖倍数	1.62				

综上所述，预计梅县区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6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无。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

其中:1月份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5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500.00万元）;

3 月份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500.00 万元）；

9 月份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度后续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8,5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34,000.00 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9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5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五年。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44,000.00		44,000.00	2.51%	1,104.40	1,104.40
第二年	44,000.00		44,000.00	2.51%	1,104.40	1,104.40
第三年	44,000.00		44,000.00	2.51%	1,104.40	1,104.40
第四年	44,000.00		44,000.00	2.51%	1,104.40	1,104.40
第五年	44,000.00	500.00	43,500.00	2.51%	1,104.40	1,604.40
第六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七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八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九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十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十一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十二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十三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十四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十五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十六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十七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十八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十九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二十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二十一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二十二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二十三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二十四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二十五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二十六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二十七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二十八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二十九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1,091.85
第三十年	43,500.00	43,500.00		2.51%	1,091.85	44,591.85
合计		44,000.00			32,818.25	76,818.25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 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

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

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

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 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

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